

“外滩地王案”复星一审胜诉

案例评析

保险公司应否为公司负责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

【案情】

某保险公司从事财产保险等业务,2006年该公司在某市场开办了营业部,负责人为张某。李某为市场上从事个体经营的商户,从2006年起,连续三年均通过张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理财型的保险合同,每年均能得到一定的收益。但到了2010年,年初签订合同以后,年底张某不能按时返还收益,且避而不见。李某遂报案,公安机关以涉嫌合同诈骗将李某控制。后经侦查,发现2010年合同上的公章是张某私刻的,且所收取的款项没有进入公司账户,而是被张某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后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将张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判令张某将诈骗所得返还李某。因张某无偿还能能力,李某遂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分歧】

关于某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理由是张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刑事判决书已判令张某个人偿还,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承担管理不当的责任。虽然张某的行为系个人行为,但公司管理不善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保险公司应对客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理由是李某在签订合同时,张某是保险公司营业部的负责人,所以李某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是与保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李某也不能判断出公章是私刻的。所以为了保护善意的一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承担合同责任。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即保险公司应承担合同责任。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营业部”属于分支机构,不属于“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某保险公司在某市场开办了“营业部”,由张某作为“营业部”的负责人,而不是整个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营业部”作为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责任不能由自己承担,而是由母公司——某保险公司承担。

第二,张某是以“公司名义”而非以“个人名义”开展业务。从案例中来看,先有“某保险公司”,后有“营业部”,而张某作为“营业部”的负责人,“某保险公司”并不是张某为了某种非法的目的而成立的。再者,张某作为营业部负责人,从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与李某签订保险合同,是以公司名义而非个人名义,所以签合同这一行为后果即责任承担应有保险公司承担。

第三,从“表见代理”的角度来分析。李某有理由相信是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案例中介绍,连续三年李某都能得到一定收益,在客观上李某相信张某具有代理权,李某与张某签订合同的目的是通过张某获得从保险公司取得的收益,这说明李某在主观是相信该签订合同行是有效成立的。既然是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合同,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综上,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张金涛)

两位董事长的声音

我们最早说过复星加收一点股份,我们控股保持项目稳定;我们说50对50也可以,但事先说好怎么合作;潘石屹不同意,坚持要我们承认他收了50%,才谈合作。他口口声声说是朋友,但是就是不愿意当小股东。

——复星董事长郭广昌此前表示

我们尽全力,以非常友好的态度想与复星合作,能和郭广昌坐在一起谈谈,这是我們最希望的,这期间也找了许多朋友帮助调停。复星要走打官司这条路,我们只能全力应战。

——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此前表示

■ 律师说法

“上诉或可争取到6个月时间”

外滩地王股权纠纷最大的争议是复星是否拥有外滩8-1地块的“优先购买权”,潘石屹的SOHO中国在购买外滩8-1地块时,其交易结构是否合法。北京一位资深律师表示,SOHO中国的收购绕过了复星的优先购买权协议,应符合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败诉很可能是因为当时火速与证大、绿城签署的多项协议,由于时间紧迫而有法律漏洞,目前SOHO中国等败诉方一定会以上诉争取时间,来收集更多证据。

针对SOHO中国打拖延战的可能,亿达律师事务所王泽希律师表示:“一般二审时间在3-6个月,本案可能是6个月。”

王泽希律师表示,从法律程序上看,一审后有所有权的上诉期,在此期间上诉则一审的所有法律判决不具有任何效力;本案二审将由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有维持原判、改判或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三种可能,在改判可能性不太大的情况下,如果发回重审,即使再次败诉,也可以再提出上诉,有更多时间周旋。

■ 资本市场

复星国际暴涨4.5%

“外滩地王”纠纷案以复星胜诉暂告一段落。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被告上海证大、绿城中国和SOHO中国三方的转让协议无效,在判决后15日内“外滩地王”的股权将恢复至转让前。

目前,案件相关方复星国际、SOHO中国、绿城中国、上海证大均在港上市。

受上述判决影响,复星国际当日收盘大涨4.5%,报收5.34港元;SOHO中国跌0.89%,报收6.7港元;绿城中国报收15.1港元,上涨1.89%;上海证大报收0.15港元,股价较前一个交易日并无变化。

2011年10月28日受拥有“外滩地王”50%所有权的刺激,复星国际当日大涨6.56%,报收4.55港元,并于随后开启一波上涨行情,并在一个月上触到5.0港元的当期高点;随后下跌,在宣布反对SOHO中国收购后,复星开启了一个月的短暂上涨。

而上海证大则在2011年11月3日复牌后大跌5.325%,报收0.16港元,在宣布与SOHO中国的交易后,股价开始拐点向上。

(自曾辉 李蕾 师春雷)



直到正义得到伸张。”

分析称二审和解可能性较大

记者了解到,目前外滩8-1项目从财务到工程人员都是复星集团旗下,SOHO中国还没有参与到项目的实质管理中来,但SOHO中国相关人士对此没有回应。

华高莱斯国际地产顾问副总经理公衍奎分析认为,SOHO中国和复星集团现在都处于“煎熬”状态,SOHO中国投入了40亿元现金而陷入官司纠纷中,而复星虽然在管控上处于强势地位,但法律文书上虽然没有落定,项目的融资、抵押借贷、工程建设都会有影响,但由于双方企业文化分歧较大,合作的可能性也较小。

“更可能是一方拿到了足够的补偿后退出。”有业内人士指出,打官司只是企业商业谈判的策略,一审判决后复星占了上风,很可能在二审过程中达成和解。

外滩地王股权纠纷事件回顾

● 2010年2月1日
上海证大集团斥资92.2亿元,购得上海外滩8-1项目地块,一举刷新了上海总价地王纪录。

● 2010年10月

为按规定在拿地8个月内缴清土地款,证大将项目50%股份转给浙江复星,10%转给绿城中国。

● 2011年12月29日

SOHO中国宣布,已分别与上海证大、绿城签署协议,以40亿元现金接手上海外滩8-1地块50%股权。

● 2011年12月30日

复星方面明确表示反对,称在该项目中拥有优先认购权。上海证大和SOHO中国则表示并未侵犯复星集团的优先认购权。

● 2012年5月30日

复星状告SOHO中国、证大房地产、绿城控股侵犯其合法利益。

● 2012年11月29日

外滩地王股权纠纷案在上海一中院正式开庭,当庭未宣判结果。

● 2012年12月

复星和SOHO中国互相指责对方“不诚信”、“颠倒是非”。

● 2013年4月24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复星胜诉。SOHO中国、证大和绿城称将上诉。

上海外滩8-1号地块。该地块北至龙潭路,东至中山东二路,西至人民路,南至东门路,上海证大于2010年2月以92.2亿元拍得,折合楼面价为34148元/平方米,两个数字刷新当时上海总价、单价纪录,故被称为“外滩地王”。

持续了一年半之久的上海外滩地王股权纠纷案近日一审宣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复星集团胜诉,被告上海证大、绿城中国和SOHO中国三方的转让协议无效。对此,SOHO中国、绿城、上海证大对于审判结果发表了联合声明,宣布将上诉。

381万元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011年12月,地价高达92.2亿元的上海地王外滩8-1项目告急,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以“闪电”速度用40亿现金从急需资金的上海证大、绿城中国手中接过该地块50%股权。

5个月后,这个地王的另50%股权拥有者——复星集团董事长郭广昌提出诉讼,将潘石屹和复星昔日的合作伙伴上海证大、绿城告上法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废除SOHO中国为了收购外滩地王50%股权而在2011年12月29日与上海证大、绿城中国所签署的一切协议,要求上述三方在15天内将股权恢复到转让前状态,本案受理费381.4533万元将由被告负担。

据了解,复星此前与上海证大和绿城曾有协议,即公司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一审判决认为,上海证大和绿城明知道复星有股东优先购买权却并未据此继续执行,而是有悖于有关股权转让和股东优先购买的特别约定。证大、绿城通过实施间接出让的交易模式,达到了与直接出让相同的交易目的。据此认为绿城公司和证大应当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

“我们始终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复星相关人士近日对记者表示,复星尊重这一判决结果,并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潘石屹:将上诉到底

在一审判决发布的几个小时后,SOHO中国、绿城、上海证大发布了联合声明称:“对于一审判决结果深表失望和遗憾,同时认为一审法院对于8-1案件的事实认定以及相关法律的适用均存在重大错误。”

声明称,SOHO中国、绿城、上海证大及其各关联子公司已经会商并达成共识,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正式提起上诉。

潘石屹近日还在其个人微博上转发了上述声明,并表示“我们坚信法律的公正。我们三方(SOHO、证大和绿城)决定提起上诉,

特步关店潮后陷欠薪门 或将与前员工对簿公堂

因大举开店而引起关店潮的运动品牌特步最近惹上了官司。据最新消息,特步广州分公司因迁回厦门而关闭广州分公司的店铺,因有40多名员工无法搬迁而要求公司付清欠款并给出相应赔偿方案。据计算,特步欠这40多名员工150万元的加班费和180万元的社保费,合计330万元。

目前,特步和离职员工双方都表示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对此,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杨兆全律师向《证券日报》表示,申请赔偿的员工首先要去劳动仲裁委员会要求仲裁,如果不服仲裁结果,员工可以再向法院进行诉讼。

劳动仲裁39天倒计时

从去年开始,国内六大运动品牌的关店潮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而特步更是因为关店牵引出其他副作用,致使公司身陷“欠薪门”。

据公开资料显示,特步广州分公司于2月20日开始进行搬迁,其中有40名员工表示因个人原因无法随公司搬迁,希望公司付清欠款并给出相应赔偿方案,但没有得到回复。据被裁员工称,合同中公司给出的赔偿数额,甚至不到公司应当赔付数额的一半。而为了要回赔偿,这些员工不得不求助于律师进行劳动仲裁。

据杨兆全律师解释,欠薪属于劳动纠纷,因此,要先经过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并提交相关证据。杨兆全律师还向记者表示:“如果不服仲裁结果可以再向法院进行诉讼。”

特步国际人力资源总监王志瑜曾表示,已经与大部分“理解”公司的员工达成了协



议。据最新报道显示,公司要求员工签署的协议为“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截止双方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相互之间不存在除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任何未清偿债权债务。并不可撤销地声明放弃基于双方的劳动关系而针对对方的全部索赔与诉讼权利,如借款或其他扣款,于离职办理时清算”的条款。

对于这个协定,杨兆全律师向记者分析道:“只要签署了这个协定,就代表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签署协议的员工将不能提起诉讼和仲裁。”据了解,当初要求补偿的36名员工,截至4月15日仲裁委立案时,只剩下16个人进入了仲裁程序。

面对劳动仲裁,特步似乎并不紧张,公司国际人力资源总监王志瑜更是公开表示,“我们是上市公司,既然他们那边已经找了律师打算走法律途径,那么我们也通过正

规的法律途径来解决”。

为何特步的底气如此之足,是因为特步是上市公司而不惧被裁员工上告还是因为其他原因呢?“仲裁主要看双方提供的证据而定,不会因特步是上市公司而有所不同。”杨兆全表示,公司底气足可能是因为公司不存在拖欠情况。

保险缴纳年限不够

那么,特步到底有没有拖欠呢?

有在特步工作七八年工龄的老员工向媒体透露,10多万的补偿金公司只给八万左右。不仅如此,此员工在2010年特步广州分公司成立之前就一直以“办事处”的名义为特步卖命,而公司在2011年9月以前一直都没有为他们缴纳社保金。

“如果上述员工所说属实,则表明特步保险缴纳的年限不够”,杨兆全律师向记者分析道:“公司给员工缴纳社保的时间应该

从公司聘用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时期开始计算。”

据上述员工透露,直到2011年9月,特步才按照每人月工资2200的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公积金。不仅如此,即使员工工资达到一万元,公司也是按照最低标准交。

对于特步的按照最低标准缴纳社保金的方式,杨兆全律师表示不合理。他表示,保证金应该按实际收入缴纳,也就是说,按照除公司福利以外的工资为基础缴纳社保金。“如果公司没有按实际收入缴纳社保金的话,那么,公司应该补缴。”

据特步员工透露,目前没有搬迁的40来名员工还剩下不到20人在苦挨日子,他们正在等待5月30日的劳动仲裁。

对于这次仲裁,杨兆全律师表示,关键是看有没有相关证据,如加班的证据和社保金的证据等。“关于社保金的证据需要将工资条和劳动合同结合起来看。”

据特步2012年年报显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特步品牌的零售店总数为7510家,相比2011年的7596家,净减少1.1%。公司表示,结业零售店主要位于偏远地区且业务未如理想。同时,特步还表示,2013年,公司拟将进一步整合100至200家位置偏远且业务未如理想的零售店。

从特步披露的年报可见,公司2012年关闭的店铺至少有86家。目前,特步裁员的案件还仅仅是广州分店一家,其他关店地区尚未传出类似事件。为了进一步核实,记者于近日致电特步总部并被告知等公司回复,但截至记者发稿之日起,记者仍未等到特步的回复。(证券日报)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